

有關建議復康巴士比照特種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 1案

發文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字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05.01. 社家障字第103001089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3年5月1日

主旨：有關貴社建議復康巴士比照特種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年 4月16日環署空字第1030030343號函（如附）辦理，兼復貴社 103年 3月10日城西扶（秀）字第1030310001號函。
- 二、本案經評估復康巴士與一般客車有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公文業已同意復康巴士適用特種車之交通工具空氣汙染物排放標準在案。

正本：臺北城○○○社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身心障礙福利組